明委人才办〔2022〕6号

关于补充修改《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做好人才服务工作，提高人才公寓的使用率和周转率，打造拴心留人的人才环境，经研究，决定对《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一文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现将相关补充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放宽申请对象的申请条件。新增两类人员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公寓：（一）三明市高层次E类以上人才；（二）教育系统内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以及福建师范大学等全国省属重点师范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才，医疗系统内全国重点医学院以及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才。

二、调整申请人入住人才公寓的前置条件。1、申请人才公寓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其所在单位应满足“无涉黑涉恶、失信等行为，无因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无偷税漏税、拖欠工资和其他严重不良行为。”2、申请人、其配偶、子女及夫妻双方父母名下在本县城区没有住房的且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在县城城区没有住房交易行为（含买卖、赠与、继承、离婚析产或委托拍卖等）。

三、明确人才公寓的使用年限。人才公寓一次签约租住期为三年，原则上最长租住时间不超过6年。

 四、变更人才公寓的申请方式。因人才公寓流动性较大，为避免资源浪费，采取“动态申请+分数优先”的申请原则，在新房腾退的15日内开放申请，并依申请者分数高低予以配租。

中共明溪县委人才办

2022年9月8日